

附件1、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

(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)

申請序號：

A. 申請人 基本 資料	姓名：		身份證字號：		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	設備安裝使用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	
B. 檢 附 文 件	自我檢核項目				是否備齊
	1. 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2.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可自行註明「限111年度住宅家電補助使用」或由本局代為註記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3. 補助設備安裝地址證明文件(最近半年內其中1期臺電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,含電號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4.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等)影本(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,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5. 廢四機回收聯單 備註:請向販售業者索取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C. 申 請 補 助 品 項	品項 (擇一勾選)	購買價格 (新臺幣,元)	型號 (不同型號請分項填)	購買數 量(臺)	申請補助金額 (新臺幣,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冰箱				
1級能效冷氣與1級能效電冰箱每臺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,每一申請人以補助5臺為限。					總計：
D. 切 結 事 項	1.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安裝地址。 2.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,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,繳回全部補助款,絕無異議。 3.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,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,網址: 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cp.aspx?n=AD59A015184CAF9F) 4.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。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:111年 月 日

1.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


2. 補助品項用電地址證明文件（最近半年內其中一期臺電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）

※設備安裝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

-----（黏貼處）-----

3. 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等)影本

----- (黏貼處) -----

※發票如未清楚顯示機型，

請再加上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

4. 廢四機回收聯單

----- (黏貼處) -----

※申請補助幾臺，應備幾張回收單

5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----- (黏貼處) -----

附件2、委託申請授權書(如自行申請者免備)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

申請人因無法親自申請辦理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事宜，特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雙方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申請授權書為憑。

申請人(簽名或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(簽名或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3、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-委辦中華電信公司

專案服務櫃檯

序號	行政區	中華電信公司 專案服務中心	營業時間	地址
1	100 中正區	臺北南區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 週六 09:00~18:00	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42號
2	103 大同區	大龍峒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	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49號
3	104 中山區	臺北北區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	1048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16號
4	105 松山區	臺北民生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日 11:00~21:00	10589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206號
5	106 大安區	敦南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9:00~20:00 週六 13:00~17:00	10668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62號
6	108 萬華區	南機場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	1087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20號
7	110 信義區	臺北東區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日 10:00~21:00	11058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
8	111 士林區	士林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	11166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0號
9	112 北投區	北投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9:00~19:00 週六 13:00~17:00	11246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76號
10	114 內湖區	內湖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9:00~20:00 週六 09:00~13:00	11446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96號
11	115 南港區	南港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 週六 09:00~13:00	11579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56號
12	116 文山區	景美 服務中心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	11670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59巷19號

附件4、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受理證明(樣張)

(臨櫃申請者適用)

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受理證明(民眾收執聯)

申請人：陳*明 身分證字號：A*****1096 受理日期：2022/08/10
 行動電話：*****3999 臺電電號：01234567891 聯單編號：999922081000008
 安裝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號

項次	品項	kW/公升	補助金額	發票號碼	廢四機聯單編號
1	冷氣	2.5	3000	收據或其他購買證明	B012345678912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 零 萬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

切結事項：

- 1.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安裝地址。
- 2.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，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3.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，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簽名視同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，且已完成該案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 經辦人員： 經辦主管：

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受理證明(公司存根聯)

申請人：陳*明 身分證字號：A*****1096 受理日期：2022/08/10
 行動電話：*****3999 臺電電號：01234567891 聯單編號：999922081000008
 安裝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號

項次	品項	kW/公升	補助金額	發票號碼	廢四機聯單編號
1	冷氣	2.5	3000	收據或其他購買證明	B012345678912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 零 萬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

切結事項：

- 1.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安裝地址。
- 2.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，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3.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，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簽名視同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，且已完成該案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 經辦人員： 經辦主管：

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受理證明(門市存根聯)

申請人：陳*明 身分證字號：A*****1096 受理日期：2022/08/10
 行動電話：*****3999 臺電電號：01234567891 聯單編號：999922081000008
 安裝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號

項次	品項	kW/公升	補助金額	發票號碼	廢四機聯單編號
1	冷氣	2.5	3000	收據或其他購買證明	B012345678912
補助款金額(大寫)		新臺幣 零 萬 叁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

切結事項：

- 1.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安裝地址。
- 2.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，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- 3.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，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簽名視同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，且已完成該案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 經辦人員： 經辦主管：